

美国短篇小说选

下 册

王佐良 编 选

中国青年出版社

027886

美国短篇小说选

下 册

王佐良 编选

中国青年出版社

封面设计：曹 辛 之

美国短篇小说选

王佐良 编选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 1/32 23.5 印张 4 插页 490 千字

1980年6月北京第1版 1980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00册 定价 1.95元（共二册）

弗朗西斯·麦康勃短促的快乐生活

厄纳斯特·海明威

海明威是小说名家，在小说技巧上影响很大(英美之外，法国和西欧都有写海明威式小说的人)，这里所选的一篇显示了他几乎全部的优点。

故事虽长而紧凑，没有一句多余的话，而且组织得很好，一开始就端出一个难堪的人生处境，发生了一件大大丢脸的事，三个人物都不知怎样去对付它，然后小说追叙早上麦康勃去打狮子时被吓得逃跑的事，接着是晚上夫妻吵架的情景，继之以第三天三人去打野牛的经过。那一天出发时威尔逊上车坐在麦康勃的前面，心里嘀咕着：“但愿这家伙没打主意把我的后脑勺崩掉。”这里安下了伏笔，然而被崩掉的却不是他。正当麦康勃有了转变——从那种常见的“五十岁还是一个大孩子”的美国人变成了真正的“成人”，从一个见狮子就逃的懦夫变成了一个在打野牛时感到异样的快乐的男子汉——正在此时，他却被老婆从后面一枪结束了他的生命。

海明威以善写对话著称，这里的对话更是出色。许多细致、

曲折的心情都是靠对话传达出来的：麦康勃的惶惑不安，他老婆的阴阳怪气，威尔逊的不露感情的猎手口吻，都是如见其人——然而却未必如闻其声。原因一是作家写的是经过精简、修整的口语，凡不必要的东西都削掉了；二是作家让他的人物一律用不带感情的平淡口吻说话，而且往往意在不言中，因此他们的语言都差不多。这篇里猎师是英国人，海明威也曾有意拿些英国人的特别词汇（如 bad form 之类）塞进他的口里，但是仍然同美国人讲得没有多少不同。因此有些批评家认为海明威的对话有一种风格上的程式化。然而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后期起，风靡英美小说界的却正是这种海明威式的对话。同过去那种太文气、太冗长的文学对话一比，海明威的简洁、明快的口语总是显得新鲜的。

更重要的是在表面的平板口吻之下还有海明威所关心的精神品质。在这篇小说里，他写出了美国大资产阶级人士的生活的空虚。麦康勃尽管有钱，周游全球，他的精神世界却极为窄狭：他只知道

摩托车——那是最早了——知道汽车，知道打野鸭，知道钓鱼……知道书里讲的性问题……知道牢牢抓住他的钱……

此外，他“真正知道的事情”就是“极少”了。而他的妻子那样的女人则是“世间最狠心的了；最最狠心，最最残酷，最最劫掠成性。”后来玛格丽特亲手开枪打死丈夫，更是证实了这一点。然而麦康勃这两口子还以“比较幸福的一对夫妻闻名”。在美国这个繁荣社会的富足家庭里，就有这种感情上的沙漠！

倒是那个白人猎师威尔逊是海明威喜欢的人。他也有缺点：对于非洲当地人，他有着白人的偏见；在男女关系上，他也是

“来者不拒”。但是同麦康勃夫妇相比，他是一个诚实的人，而且有他自己严格遵守的职业和道德标准。当麦康勃想叫当地人走进树丛去替他找受伤的狮子时，他说：当然可以这样做，只不过“那就有点害人了。”那么，不去找行不行？回答是：

“那可不成。”

“为什么？”

“一个，它肯定在受罪。再一个，别人可能会撞上它。”

这时，他这个专心打猎的人才真的看清楚了麦康勃的懦弱、自私的灵魂，“突然觉得象是在旅馆里开错了房门，看见了一个可耻的场面。”

但是等麦康勃真正有了转变的时候，他又对他热心起来，“开始喜欢他”了，可是那个残酷的女人的枪声响了。

于是在威尔逊的精神世界里，真正值得尊敬的——说来奇怪——只有那头“漂亮狮子”，只有那“有得可看”的野牛。你看作家是怎样细致地写这些动物的壮健和气概！它们是完全没有虚假的。它们也是真正勇敢的。

现在是午饭时间，他们都坐在吃饭帐篷的绿色夹帘下，装得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

“你们要酸橙汁，还是要柠檬水？”麦康勃问。

“我要吉姆莱酒^①。”罗伯特·威尔逊告诉他。

① 吉姆莱酒是一种用加糖酸橙汁和杜松子酒或伏特加混合，再加苏打水调成的混合饮料。

“我也要吉姆莱酒。我得喝点儿。”麦康勃的妻子说。

“我想是得喝点儿，”麦康勃同意。“叫他调三份吉姆莱酒。”

侍候开饭的已经在着手调酒，从帆布冰镇口袋里提出瓶子，清风吹过荫蔽帐篷的树林，口袋在风里湿漉漉地渗着水。

“我该给他们点什么？”麦康勃问。

“一个英镑就不少，”威尔逊告诉他。“你不要惯坏了他们。”

“头人会分吗？”

“当然。”

半个钟头以前，弗朗西斯·麦康勃被厨子、仆人、制皮工和脚伕们兴高采烈地肩扛手举，从营地边上一路送到他的帐篷。扛枪手没有参与这种显示感情的行动。那些土著小伙子们在帐篷门口将他放下，他和他们每个人握了手，接受了他们的祝贺，然后走进帐篷坐在床上，直到他的妻子进来。她进来时不跟他讲话，麦康勃当即离开帐篷，在外面一个旅行水盆里洗脸洗手，接着去到吃饭帐篷，在荫凉下清风中坐到一张舒适的帆布椅上。

“你的狮子打到了，”罗伯特·威尔逊对他说，“还真他妈的漂亮呢。”

麦康勃太太飞快地瞥了威尔逊一眼。她是个极为标致、保养得极好的女人，以她的美貌和社会地位，五年前，曾经拿到五千美元，作为用照片赞扬一种她从未用过的化妆品的代价。^①她嫁给弗朗西斯·麦康勃已经十一年了。

“是只漂亮狮子，对吧？”麦康勃说。他的妻子这时在看着他了。她看着这两个男人，就象以前从没见过似的。

那一个，威尔逊，白人猎师，她知道过去是真没见过。他差

^① 美国广告商出钱收买美丽女人的照片及签名，作为她表示自己的美貌得益于某种化妆品的代价。

不多中等身材，浅黄色的头发，口髭又短又粗，脸膛红通通的，极冷的蓝眼睛，眼角有些鱼尾纹，一笑便快活地皱了起来。现在，他对着她笑了，她将目光从威尔逊脸上移开，看着他宽松的上衣里面肩膀搭拉下来的样子，上衣左边应当是胸兜的地方别着套在铁丝环上的四颗大子弹，她看着他棕色的大手，他肥大的裤子，他那脏极了的靴子，目光又回到他的脸膛上来。她注意到威尔逊脸部曝晒出的红色边上有圈白线，标示着他的斯丹森帽子^①留下的印记，帽子这时挂在帐篷支柱的一根橛子上。

“好，为这头狮子干杯，”罗伯特·威尔逊说。他又向她笑笑，她没有笑，在怪样地看着她的丈夫。

弗朗西斯·麦康勃个子很高，如果你不在意骨骼的长度，可以说体型很好，他肤色黧黑，头发剪得短短的，象个划艇手，嘴唇相当薄，被认为挺漂亮。他身穿和威尔逊一样的猎装，只不过他这件是新的，年纪三十五岁，十分健康，场地球类都玩得好，还有些出远海钓鱼的记录，可是，刚才却在众目睽睽之下，现了懦夫的原形。

“为这头狮子干杯，”他说。“你帮的忙，我实在感激。”

玛格丽特，他的妻子，将目光从丈夫那儿移开，回到威尔逊身上。

“我们不谈狮子吧，”她说。

威尔逊望着她，没有笑，这回是她在对他笑了。

“今天真怪，”她说。“中午，就是在帐篷底下，你不是也该戴着帽子吗？你告诉我的，对吧？”

“可以戴上，”威尔逊说。

① 一种宽边软呢帽。

“你知道，威尔逊先生，你的脸红极了，”她对他说，又笑了。

“喝酒喝的，”威尔逊说。

“我看不是，”她说。“弗朗西斯喝那么多，可他的脸从来不红。”

“今天红了，”麦康勃想开个玩笑。

“没有，”玛格丽特说。“今天是我的脸红了。可威尔逊先生的脸总是红的。”

“谁是种族的关系，”威尔逊回答。“我说，别再拿我的美丽容貌当话题了，好吗？”

“我才刚开头。”

“我们就打住吧，”威尔逊说。

“谈话会是这么困难，”玛格丽特说。

“别冒傻气，玛格特，”^①她的丈夫说。

“没什么困难，”威尔逊说。“打到一头这么漂亮的狮子。”

玛格特看着他们俩，两个人都看出她就要哭出来了。威尔逊早就看出会有这一场，为此而担心。麦康勃则已经不止于担心了。

“我但愿没这回事。啊，但愿没这回事，”她说，向自己的帐篷走去。她并没有哭出声，可是，他们看得见她的肩头在玫瑰色防晒衬衣里抽搐着。

“女人的激动，”威尔逊对那大高个儿男人说。“不碍事。神经质。这个那个的。”

“不，”麦康勃说。“我想，这后半辈子我算是洗刷不掉了。”

“哪里话。咱们来杯威士忌吧，”威尔逊说。“统统忘掉。反

① 玛格丽特的昵称。

正也不会怎么样。”

“试试看吧，”麦康勃说。“不过，我不会忘记你给我帮的忙。”

“没什么，”威尔逊说。“别再扯了。”

营地扎在一些树冠很大的阿拉伯橡胶树下，他们的后面是个多石的高崖，一片草地向下延伸到前面的河岸，河里满是卵石，对岸是森林，他们就坐在这儿树荫里，喝着才有凉意的酸橙酒，避开对方的眼光，这时候开饭的正在摆桌子，准备午饭。威尔逊觉得出来，现在伙计们都知道了，他见麦康勃的仆人往桌上摆碟子时好奇地看着主人，便用斯瓦希利语^①呵斥他。仆人脸上一本无表情，转身走开。

“你对他说什么？”麦康勃问。

“没什么。要他精神点儿，不然，我就会叫他挨上十五下狠的。”

“十五下什么？鞭答？”

“是不大合法，”威尔逊说。“该罚他们钱。”

“你还拿鞭子抽他们？”

“哦，是的。他们只要存心抱怨，就能引起一场骚扰。不过他们不想。他们宁愿挨打，也不愿罚钱。”

“真怪！”麦康勃说。

“不怪，真的，”威尔逊说。“挨顿好抽，或者丢掉工钱，你宁肯要哪一样？”

说完，他就为这样问有点发窘，麦康勃还没来得及回答，他又接着说，“咱们全都这样那样地每天挨上一顿，你知道。”

^① 居住在桑给巴尔及其附近海岸一带的班图人的语言。

这话也并不更好。老天爷，他心想。我象是个外交家，不是吗？

“对，我们是挨一顿，”麦康勃还是不看他。“狮子这事，我真惭愧极了。它不该再往远里传，对吗？我是说，不让人听说这事，行吗？”

“你的意思是我会不会到麻塞加俱乐部去说吗？”威尔逊这时在冷冷地看着对方。他没料到这个。原来，麦康勃不只是个该死的懦夫，还是个该死的笨蛋，他心想。直到今天，我还挺喜欢他。不过，对一个美国人，谁又能说得准呢？

“不会的，”威尔逊说。“我是个职业猎师。我们从不议论雇主。这一点，你完全可以放心。不过，直说要我们不谈，这就不免失礼了。”

他现在认定，闹翻了倒痛快得多。那样，他就能够单独吃饭，就能够一边吃，一边看书。他们可以吃他们的。在整个打猎旅行期间，他就能够在严格的雇佣关系的基础上和他们相处——法国人把这叫做什么来着？敬而远之——就会比不得不为这种屁事动感情要他妈的痛快得多。他要侮辱麦康勃，一刀两断。往后，他就能边吃饭边看书了，也还能照样喝他们的威士忌。这是表示打猎旅行不顺利的一种说法。你碰见另外一个白人猎师，你问，“情况怎么样？”他回答说，“啊，我还在喝着他们的威士忌，”你就知道情况不妙了。

“抱歉，”麦康勃看着他说，那张美国式的脸直到变成中年人的样子以前，还会保持着青春，威尔逊注意到那剪短的平头，优雅的眼睛只不过略带狡黠，鼻子端正，嘴唇薄薄的，下颚挺漂亮。“很抱歉，我没有意识到这一点。有好多事情我不懂。”

这么一来，你能怎么办呢，威尔逊心想。他已经完全准备当

下就干脆利索地闹翻，可现在，这个家伙却在刚刚侮辱了他之后，又道起歉来了。他再作一次努力。“不用担心我讲出去，”他说。“我得挣钱谋生。你知道，在非洲，决没有一个女人错过她的狮子，也决没有一个白种男人会临阵脱逃。”

“我就逃跑得象只兔子，”麦康勃说。

现在，你可他妈的拿一个这样说话的男人怎么办，威尔逊心想。

威尔逊用他那没有表情的机关枪手似的蓝眼睛看着麦康勃，那一个报之以微笑。只要你不注意他受了伤害时眼里的表情，他的微笑倒是满愉快的。

“或许我能在野牛身上找回来，”他说。“我们往下是打野牛，对吧？”

“如果你愿意，明天早上就可以，”威尔逊告诉他。也许刚才他是错怪。这件事肯定只好就这样了。对美国人，你实实在在是他妈的莫名其糊涂。他又满心喜欢起麦康勃来。只要能忘记今天早晨。不过，当然，这办不到。这个早晨是能多糟就有多糟。

“太太^①来了，”他说。她正从自己的帐篷走来，精神振作，高高兴兴，样子非常可爱。她有一张十分完美的瓜子脸儿，太完美了，以致你会以为她傻。可是她不傻，威尔逊心想，不，不傻。

“漂亮的红脸威尔逊先生好吗？弗朗西斯，你觉得好些吗，我的宝贝儿？”

“啊，好多了，”麦康勃回答。

“我把这事整个儿丢开了，”她说，在桌旁坐下。“弗朗西斯

^① Memsahib：印度、巴基斯坦人对已婚欧洲女人的尊称，以下威尔逊称呼“太太”时都是这个字。

是不是擅长杀狮子又有什么要紧呢？那不是他的本行。那是威尔逊先生的本行。威尔逊先生不论杀什么都确实让人忘不了。你是什么都杀，是吗？”

“哦，什么都杀，”威尔逊回答。“的确什么都杀。”她们，他心想，是世间最狠心的了；最最狠心，最最残酷，最最劫掠成性，而又最最动人，只要一发狠，她们的男人便低声下气，或是胆战心惊，六神无主。或者，是不是她们只找自己能够摆布的男人呢？在她们结婚的年龄，不可能懂这么多，他心想。他暗自庆幸，在这以前，自己就已经完成了关于美国女人的教育，因为这一个的确是个非常动人的尤物。

“早上我们要去打野牛，”他告诉她。

“我要去，”她说。

“不，你不要去。”

“啊，要，我要去。行吗，弗朗西斯？”

“干吗不在营地呆着？”

“就不呆着，”她说。“说什么我也不愿意错过象今天这种场面。”

她走开时，威尔逊在想，她走开去哭的时候，象是个好女人。她似乎懂事，有见识，为丈夫，也为自己觉得丢脸，能够觉察实际情形。她离开了三十分钟，现在回来了，简直浑身裹在美国式女性的残酷之中。她们都是些最最该死的女人。的确是最最该死的。

“我们明天要给你看另外一个场面，”弗朗西斯·麦康勃说。

“你不会去的，”威尔逊说。

“你大错而特错了，”她告诉他。“我就是要去，好看你显身手。今天早上你挺可爱的。就是说，如果把人家的脑袋打掉

也算是可爱的话。”

“午饭来了，”威尔逊说。“你兴致很好，不是吗？”

“为什么不？我又不是上这儿来发闷的。”

“嗯，还不算太闷气，”威尔逊说。他看得见河里的石头和那边树木葱茏的高岸，想起了这天早晨。

“哦，不，”她说。“有意思极了。还有明天。你不知道我多么盼着明天。”

“现在给你们上的菜是南非羚羊，”威尔逊说。

“是些大得象牛一样的东西，跳起来象兔子，对吗？”

“我想是这种样子，”威尔逊回答。

“肉很好吃，”麦康勃说。

“是你打的吗，弗朗西斯？”她问。

“是。”

“它们不危险，对吧？”

“除非它们攻击你，”威尔逊告诉她。

“我真高兴。”

“别那么阴阳怪气不成吗，玛格特，”麦康勃说，他在切着羚羊肉，将土豆泥、肉汁和胡萝卜放到朝下叉着肉块的叉子上。

“你话既然说得这么好听，”她说，“我想可以。”

“今天晚上，我们为那头狮子喝杯香槟，”威尔逊说。“中午有点太热。”

“啊，狮子，”玛格特说。“我都把狮子给忘了。”

这么说，威尔逊心想，她是在挖苦他，不是吗？或者，你们觉得她是成心要显显威风？当一个女人发现丈夫是个该死的懦夫时，应该怎样行事？她是他妈的残酷，但是她们全都残酷。她们统治，当然；而要统治，有时就不得不残酷。不过，她们这种该死

的恐怖手段我早就看够了。

“再来点羚羊肉，”他彬彬有礼地对她说。

那天下午晚些时候，威尔逊和麦康勃，还有土著司机和那两个扛枪手一起坐车出去。麦康勃太太留在营地。出去太热了，她说，她要一清早跟他们一块儿去。他们坐车去的时候，威尔逊看见她站在一棵大树下，穿着她的浅玫瑰色卡叽布衣服，样子与其说美丽，倒不如说是漂亮，深色的头发从前额掠向脑后，在颈上低低地拢成一个结，她的脸，他觉得，就象在英国一样鲜艳。车开时，她朝他们挥手，汽车驶过高草离离的洼地，转弯穿过树林，来到果树丛生的丘陵。

在果树丛里，他们找到一群非洲大羚羊，便离开汽车，向一只长角横展的老公羊偷偷靠近，麦康勃以大可称赞的一击，从足足二百码开外将它撂倒，吓得羊群狂奔而去，互相从背上跃过，那种四腿收拢的腾跳之不可置信，之浮动不定，就象我们有时在梦里做的一样。

“好枪法，”威尔逊说。“目标不大。”

“这脑袋够意思吗？”

“好极了，”威尔逊告诉他。“照这么打，你就不会有什么问题。”

“你说，明天我们能找到野牛吗？”

“可能性很大。清早它们出来吃草，赶巧了，能在开阔地碰上。”

“我想把狮子那档子事洗刷掉，”麦康勃说。“让老婆看见自己做那种事，总是不大愉快。”

老婆不老婆的，威尔逊心想，我倒觉得做那档子事本身要更不愉快得多，或者事情已经做了，又来唠叨。不过，他只是说，

“不用再想那件事了。谁都会被自己的第一只狮子弄得慌了手脚的。这桩事情整个过去了。”

可是那天夜里，在火旁吃过晚饭，喝过威士忌苏打以后，临睡之前，当弗朗西斯·麦康勃躺在挂着蚊帐的吊床上静听夜籁的时候，事情并没有整个过去。它既没有过去，也不是才开始。它就在眼前，就是当时那种样子，有些情景深刻到洗刷不掉，令他感到啮心的羞愧。更有甚于羞愧的是，他心里感到了一种冰冷空虚的恐惧。这恐惧还在那里，象是种冷冰冰的、摆脱不掉的空虚，填满了一度曾是自信心所据有的全部空间，使他觉得受不了。眼下，它也还在他心里。

事情开始于昨夜，他醒来时，听见狮子在河的上游某个地方吼叫。声音很深沉，到末了有种咳嗽般的咕噜，使它听来象是就在帐篷外面一样，弗朗西斯·麦康勃夜里醒来，听见狮子吼，觉得很害怕。他能听见妻子在平静地呼吸，睡着了。没有人知道他在害怕，也没有人和他分担，他独自躺着，并不知道有句索马里谚语，说是一个勇敢的人总要有三次被狮子吓着：第一次看见足迹的时候，第一次听见吼叫的时候，还有第一次碰上的时候。接着，当他们出来在吃饭帐篷里挑灯吃早餐时，太阳还没有升起，狮子又吼了，弗朗西斯觉得它就在营地边上。

“听着象是个老练的，”罗伯特·威尔逊说，从他的腌鱼和咖啡上抬起眼睛。“听它咳嗽。”

“很近吗？”

“上游一英里左右。”

“我们要去看看？”

“我们要去看看。”

“它的吼声传这么远？听来好象就在营地里。”

“传得他妈的远着呢，”罗伯特·威尔逊说。“是挺怪，怎么传的。但愿是只可打的猫儿。伙计们说，这附近有只特别大的。”

“要是我得了机会，该往哪儿打，”麦康勃问，“才能撂倒它？”

“肩膀当中，”威尔逊说。“只要你能，就打脖子。要打骨头，打断它。”

“希望我能打中要害，”麦康勃说。

“你枪法很好，”威尔逊告诉他。“不要忙。瞄准了，把第一枪打准是关键。”

“距离该多远？”

“说不好。得看狮子了。不近到足以瞄准，就别开枪。”

“一百码以内？”麦康勃问。威尔逊瞅了他一眼。

“一百差不多。还能再近点。可别比这远就冒失开枪。一百才够意思。这么远，你想打哪儿都能打上。太太来了。”

“早上好，”她说。“我们打这头狮子吗？”

“等你吃完早饭就走，”威尔逊说。“感觉怎么样？”

“好极了，”她说。“我很兴奋。”

“我去看看东西准备好了没有，”威尔逊走开。他离开时，狮子又吼了。

“吵人的家伙，”威尔逊说。“我们来收拾它。”

“怎么啦，弗朗西斯？”他的妻子问。

“没事，”麦康勃回答。

“不，有事儿，”她说。“什么事那么心神不定？”

“没什么，”他回答。

“告诉我，”她盯着他。“觉得不舒服？”

“是那该死的吼声，”他说。“吼了一整夜，你知道。”

“你干吗不叫醒我，”她说。“我倒喜欢听听。”